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創作與設計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視覺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100年8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視覺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96年1月4日第2次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經95年12月18日第6次視覺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本系95年12月12日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創作與設計系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創作與設計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系之課程規劃準則。
- 二、審議本系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審議本系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 五、協調本系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第三條 委員之組成

- 一、由本系系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為學會會長，但各年級得派代表列席）。
- 二、本會之當然委員包括系主任；其他委員由系上專任教師及學會會長擔任；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代表列席，但不具表決權。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